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我们认为：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数据能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的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出具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本报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萍

签字:



2023年 8 月 21 日

(本页为《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查扬 (YANG CHA)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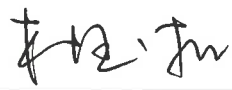


2023年 8 月 21 日

(本页为《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杜玉扣

签字：  _____

2023年 8 月 21 日